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安监〔2018〕69号

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近期工矿领域 四起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安监局，宁东管委会安监局：

近日，我区工矿领域连续发生4起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5月22日20时20分左右，中卫市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6#硅铁炉作业面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1人受伤，其中9人重伤，2人轻伤。5月24日17时30分许，石嘴山市平罗县晟晏公司供应部在清理即将竣工的堆料场里的废旧钢铁件时1人不慎被铁架挤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5月25日7时55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二车间硫

铵管线中的母液发生泄露，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5月27日17时47分，吴忠市黄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地下车库玻璃雨棚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引起了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5.22”灼烫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作出批示：“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责”；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作出批示：“请自治区卫计委协调全力救治伤员。安监局迅速核查情况，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中卫市、沙坡头区会同企业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5.25”中毒事故发生后，自治区政府咸辉主席批示：“请自治区安监局会同宁东管委会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自治区卫计委统筹卫生资源，全力救治”。自治区政府刘可为副主席批示：“请卫计委协调做好伤员救治工作。安监局、宁东基地要会同企业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采取措施坚决整治，没有整治到位不能复工，同时举一反三对相关企业进行排查，防止同类事故”。

为压控事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市、县（区）安监局，宁东管委会安监局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

准确把握习近平同志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核心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三方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总结事故教训，把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思想不重视的问题解决掉。要针对辖区监管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企业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研判，深入查找问题，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线，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画好安全生产红线。

二、持续深入开展“除隐患、保安全”行动

近期发生的几起事故暴露出自年初以来开展的全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还不深不细，企业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没有放到重要位置抓实抓细，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岗位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依然大量存在。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各市、县（区）安监局，宁东管委会安监局要采取更加扎实、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宁安办〔2018〕35号文件要求，强化对复产复工企业的督查，突出“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发现隐患整改、打非治违开展、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各项措施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风险管控等情况，持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督查检查出的风险隐患要督促企

业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各类隐患能及时有效治理。

三、抓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近期，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梳理了我区今年十大专项整治重点，印发了《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各市、县（区）安监局，宁东管委会安监局要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督促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密集场所、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作业、旅游场所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消除重点环节、难点部位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尤其是要针对近期工贸、化工行业事故多发特点，对照工贸、化工等行业标准，认真排查工贸、化工等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强化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紧紧抓住高危作业环节，突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监管。对从事危险作业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值班值守制度，加强现场巡检和重要参数监控。要督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为相关从业人员配备防护面具、自救器等防护装备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加强对防护、救援装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老化失效，严防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管控

进入盛夏，高温、雷雨天气增多，中毒窒息等事故易发，同时端午节等节假日即将来临，群众出行、旅游集中。各市、县（区）安监局，宁东管委会安监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并做好地方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等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四）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七）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各盟市、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抄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局各领导。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